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9,952	214,605
銷售成本		(158,266)	(149,334)
毛利		41,686	65,271
其他收入	6	4,453	2,9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312)	(32,262)
行政費用		(89,325)	(113,75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893)	745
財務成本	7	(34,923)	(25,8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95)	(19,96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12	-	(88,758)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13	(40,142)	(16,3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087	-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08)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315)	4,7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2,187)	(223,136)
所得稅(開支)/減免	8	(138)	11,566
本年度虧損	9	(302,325)	(211,57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1,937)	(208,066)
— 非控股權益	<u>(388)</u>	<u>(3,504)</u>
	<u>(302,325)</u>	<u>(211,57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u>(3.11)</u>	<u>(2.7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302,325)</u>	<u>(211,570)</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2,645	3,105
重估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	(43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的重估盈餘	—	58,81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	(26,80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58)	(22,094)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8,49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u>(18,556)</u>	<u>39,82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20,881)</u></u>	<u><u>(171,741)</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0,493)	(168,237)
— 非控股權益	<u>(388)</u>	<u>(3,504)</u>
	<u><u>(320,881)</u></u>	<u><u>(171,74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72	78,660
使用權資產		4,979	–
投資物業		12,170	14,902
其他無形資產		1,000	1,0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576,060	346,1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14	3,435	133,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	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2,249
		<u>667,098</u>	<u>576,1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000	70,75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5	37,099	43,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1,157	181,0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19	21,818
		<u>160,775</u>	<u>316,90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7	–	20,514
		<u>160,775</u>	<u>337,420</u>
總資產		<u>827,873</u>	<u>913,5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8	7,469	12,9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41,785	172,853
應付所得稅		961	740
承兌票據	20	270,538	153,607
租賃負債		1,533	–
融資租賃承擔		–	324
借貸		55,503	95,333
		<u>477,789</u>	<u>435,839</u>
流動負債淨額		<u>(317,014)</u>	<u>(98,4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084</u>	<u>477,70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20	14,968
借貸		–	6,545
租賃負債		3,457	–
融資租賃承擔		–	417
		<u>18,377</u>	<u>21,930</u>
資產淨值		<u>331,707</u>	<u>455,778</u>
股權			
股本	22	981,039	811,039
儲備		(654,741)	(361,0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26,298	449,981
非控股權益		5,409	5,797
總股權		<u>331,707</u>	<u>455,7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15-321號駱基中心20樓E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以及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業務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為Lin Meiling女士全資擁有的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02,32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約317,014,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若干承兌票據持有人與債權人(其金額合共約124,673,000港元及50,326,000港元乃分別計入附註20及附註19所載的承兌票據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協定並不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到期之金額按的要求償還;
- (3)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4) 本集團就認購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的債券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及
- (5)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助其償還到期的負債。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成功施行及結果以及自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獲得的財務支援。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董事因此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6,96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7,046,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有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61%至5.88%。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9,910
確認豁免：	
一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u>(3,880)</u>
於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6,030
就指數變動作出調整	947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755)</u>
經營租賃負債	6,222
融資租賃承擔	<u>741</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6,963</u></u>
流動	2,027
非流動	<u>4,936</u>
	<u><u>6,963</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下列：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6,222
自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重新分類(附註)	<u>824</u>
	<u><u>7,046</u></u>
按以下類別劃分：	
辦公物業	6,222
汽車	<u>824</u>
	<u><u>7,046</u></u>

附註：就先前分類為持作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約內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824,000港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融資租賃租承擔324,000港元及41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4. 收益

(a) 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	<u>199,952</u>	<u>214,60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199,952</u>	<u>214,605</u>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玩具及禮品所產生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在交付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完全酌情權，在銷售貨品時具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滯銷及丟失的風險。發票通常於60日內支付。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玩具及禮品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銷售玩具及禮品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5.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大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休閒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投資中國境外旅遊及茶葉和酒類產品相關業務
文化	-	投資文化項目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負債。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199,952	214,605	-	-	-	-	-	-	199,952	214,605
分類溢利/(虧損)	24,685	(80,141)	(6,700)	(11,952)	(81,762)	4,124	(145,559)	(52,990)	(24,971)	-	(234,307)	(140,959)
折舊及攤銷	-	-	(6,838)	(5,418)	-	-	(1,350)	(1,408)	-	-	(8,188)	(6,8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	-	-	(38,642)	-	(1,500)	(16,360)	-	-	(40,142)	(16,36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	(88,758)	-	-	-	-	-	-	-	-	-	(88,758)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	-	(2,795)	(3,915)	-	-	-	-	-	-	(2,795)	(3,91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	-	-	(16,535)	-	-	-	(16,535)
已撤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106,708)	-	-	-	(106,708)	-
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	-	-	(1,298)	-	-	-	-	-	(24,971)	-	(26,2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002	-	-	-	-	-	2,085	-	-	-	27,087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41,480)	4,719	(26,835)	35	-	-	(68,315)	4,754
利息收入	-	-	9	8	-	-	-	2,194	-	-	9	2,202
利息開支	-	-	(1,465)	(1,445)	-	-	(7)	(6,504)	-	-	(1,472)	(7,949)
所得稅減免/(開支)	-	(14,405)	(872)	1,782	1,010	1,057	-	-	-	-	138	(11,5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436	20,837	157,410	164,769	451,047	312,968	195,111	354,376	10,332	35,303	817,336	775,929
分類負債	-	(702)	(56,859)	(71,349)	(3,073)	(2,063)	(1)	(72,434)	-	-	(59,933)	(146,548)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	-	3,748	2,017	224,000	-	-	148,032	-	-	227,748	103,0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入分類資產)	-	-	-	-	400,951	179,968	135,109	166,138	-	-	576,060	346,106

(b) 可呈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虧損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234,307)	(140,959)
未分配款項：		
公司財務成本	(33,451)	(17,859)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34,567)	(52,752)
	<u>(302,325)</u>	<u>(211,570)</u>
本年度虧損	<u>(302,325)</u>	<u>(211,570)</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817,336	775,9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	10,0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22	127,546
	<u>10,537</u>	<u>137,618</u>
總資產	<u>827,873</u>	<u>913,547</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對賬：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59,933	146,5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26,802	31,7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893	125,887
承兌票據	270,538	153,607
	<u>436,233</u>	<u>311,221</u>
總負債	<u>496,166</u>	<u>457,769</u>

(c)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包括香港)	2,065	7,474	390,766	437,579
北美洲 ¹	196,228	205,043	2,791	3,101
歐盟 ²	416	416	-	-
其他 ³	1,243	1,672	269,924	-
	<u>199,952</u>	<u>214,605</u>	<u>663,481</u>	<u>440,680</u>

¹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²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³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東南亞及薩摩亞。

客戶地理位置乃按貨品送達之目的地區分，而報告期末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資料則根據資產地理位置來區分。

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之來自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65%(二零一八年：62%)，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07,361	111,410
客戶B	- ¹	22,494
客戶C	22,963	- ¹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	8
貸款利息收入	2	2,194
其他利息收入	1,873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69	41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574	–
其他	827	383
	<u>4,453</u>	<u>2,997</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56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31)	745
	<u>(4,893)</u>	<u>745</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及透支	1,098	1,389
其他貸款	11,585	14,968
信託收據貸款	259	19
租賃負債利息	304	37
承兌票據	21,677	9,395
	<u>34,923</u>	<u>25,808</u>

8. 所得稅(開支)／減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u>(115)</u>	<u>(475)</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u>(1,374)</u>	<u>(1,273)</u>
即期稅項總額	(1,489)	(1,748)
遞延所得稅減免	<u>1,351</u>	<u>13,314</u>
所得稅(開支)／減免	<u>(138)</u>	<u>11,56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適用於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核數師酬金	2,000	1,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158,266	149,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88	7,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5	–
撇銷其應收款項	6,987	–
與租期為12個月內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物業經營租賃 的租金有關的開支	4,041	8,0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3	1,1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9,288	63,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1	3,797
	<u>41,349</u>	<u>67,725</u>

附註：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分別將陶瓷器皿及製成品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約24,9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及1,2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4,000港元)。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301,9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8,06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9,707,916,000股(二零一八年：7,695,313,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31,138
匯兌差額	(63,886)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u>(1,267,2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16,4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88,758
匯兌差額	(58,383)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u>(1,246,84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獲知古爾班哈達煤礦總體規劃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委員會批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根據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的估值，管理層決定出售本集團於Inner Mongolia Mingrunfeng Energy Co., Ltd.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公司(「出售組別」)中80%的股權，出售組別分別持有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組別於公開市場拍賣。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出售組別之出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5,0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撇減至彼等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約88,75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見附註17)。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403,304	346,106
商譽	698,144	603,007
	1,101,448	949,113
減值虧損	(525,388)	(603,007)
	576,060	346,106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呈列之概述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聯營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a) 眾樂集團

名稱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眾樂」)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英屬處女群島		
主要業務	水果種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40%	40%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28,066	556,827
流動資產		37,705	38,409
非流動負債		(131,160)	(138,272)
流動負債		(7,044)	(7,044)
資產淨值		<u>427,567</u>	<u>449,920</u>
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		171,027	179,968
商譽		<u>453,886</u>	<u>453,886</u>
減值虧損		<u>624,913</u> <u>(453,886)</u>	<u>633,854</u> <u>(453,886)</u>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171,027</u>	<u>179,96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3,925	35,503
除稅前溢利		15,081	15,772
除稅後溢利		11,280	11,797
其他全面虧損		(8,389)	(23,15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891	(11,356)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u>10,098</u>	<u>11,040</u>

(b) 鷹揚集團

名稱	鷹揚有限公司(「鷹揚集團」)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英屬處女群島	
主要業務	不活躍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2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u>-</u>	<u>-</u>
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	-	-
商譽	<u>117,761</u>	<u>117,761</u>
	117,761	117,761
撇銷	(117,761)	-
減值虧損	<u>-</u>	<u>(117,761)</u>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鷹揚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 股權，總代價乃以(i)本公司分兩批各自為75,000,000股普通股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本公司發行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其後，本集團發現，賣方就鷹揚集團之業務所作之陳述為虛假及誤導。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鷹揚集團之投資減值作出全數撥備約117,761,000港元，且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撇銷。

(c) 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

名稱	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福建鈺國」)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買賣茶葉產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33%	33%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355	66,791
流動資產	2,152	26,899
非流動負債	-	(7,819)
流動負債	(711)	(2,221)
資產淨值	<u>7,796</u>	<u>83,650</u>
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	2,572	27,605
商譽	<u>31,360</u>	<u>31,360</u>
	33,932	58,965
減值虧損	<u>(32,860)</u>	<u>(31,360)</u>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1,072</u>	<u>27,60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338	14,693
除稅前虧損	(83,177)	(1,739)
除稅後虧損	(75,391)	(1,645)
其他全面虧損	(463)	(3,043)
全面虧損總額	(75,854)	(4,688)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u>-</u>	<u>599</u>

由於福建鈺國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360,000港元)。

(d) 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

名稱	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安徽福老」)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買賣酒類產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2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84,144	96,778
流動資產	641,253	655,546
非流動負債	(13,410)	(13,663)
流動負債	(41,799)	(46,003)
資產淨值	<u>670,188</u>	<u>692,658</u>
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	<u>134,037</u>	<u>138,533</u>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134,037</u>	<u>138,53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6,911	17,0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201)	3,857
除稅後(虧損)／溢利	(9,776)	2,893
其他全面虧損	(12,695)	(50,394)
全面虧損總額	(22,471)	(47,501)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安徽福老之20%股權，總代價乃按每股0.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0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安徽福老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本集團收購成本之公平值已於彼等之公平值計量釐定前按臨時基準釐定。安徽福老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乃基於安徽福老賬目中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收購成本所用的臨時公平值乃按本公司為作收購代價而發行的報價股份之市場價格釐定，而非按於完成日期安徽福老的20%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因此，因於安徽福老的權益而產生的商譽亦已按臨時基準釐定。

於收購後十二個月內的計量期間，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暫定金額之追溯調整，而收購成本之公平值乃按於完成日期安徽福老的20%股權之公平值(經本公司委聘的外部估值師釐定)釐定。

根據權益法就因收購而產生之調整對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8,347	138,533	110,186
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	21,116	138,533	117,417
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權益)	7,231	-	(7,231)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522)	(10,078)	(8,556)
股份溢價	<u>(71,710)</u>	<u>47,032</u>	<u>118,742</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收購安徽福老之20%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但本集團之20%股權所有權的轉讓及登記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原因為中國爆發冠狀病毒導致相關政府機構僅提供有限服務。

(e)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USO」)
薩摩亞／薩摩亞
諾麗果買賣

二零一九年

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47%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77,617
流動資產	140,379
非流動負債	(7,954)
流動負債	(6,493)
資產淨值	<u>203,549</u>
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	95,668
商譽	<u>212,898</u>
	308,566
減值虧損	<u>(38,642)</u>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269,92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56,959
除稅前虧損	(97,855)
除稅後虧損	(97,855)
其他全面虧損	(1,707)
全面虧損總額	(99,562)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u>-</u>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於USO之19%股權(見附註14)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收購USO另外28%股權，總代價乃按以下方式償付：(i)本公司發行1,7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USO另外28%股權之成本參考按於完成日期USO之28%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USO之28%股權後，本集團先前持有USO之19%股權約133,000,000港元被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持有USO之47%股權。

由於USO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約38,642,000港元。

誠如附註27(a)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集團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向USO之賣方發行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償付為償付上述收購USO之28%股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u>3,435</u>	<u>133,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出售組別之剩餘20%股權(附註17)及附註26(a)。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戰略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由於本集團持有出售組別少於五分之一之投票權且本集團並無委任出售組別之任何董事，故出售組別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與初始確認之公平值相若，且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並無獲得有關出售組別之任何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USO之19%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USO之額外28%股權後，該投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及被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13(e))。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客戶合約	40,161	49,5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062)</u>	<u>(8,156)</u>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37,099	41,429
應收票據	<u>—</u>	<u>1,872</u>
	<u>37,099</u>	<u>43,301</u>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9,253	12,367
31日至90日	25,387	11,032
91日至180日	2,459	12,059
181日至360日	—	5,902
超過360日	<u>—</u>	<u>69</u>
	<u>37,099</u>	<u>41,42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39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此等金額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按發票日期計，此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	7,200
91日至180日	-	496
181日至360日	-	2,693
超過360日	-	8
	<u>-</u>	<u>10,397</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u>-</u>	<u>2,249</u>
		<u>-</u>	<u>2,249</u>
流動部分			
一項物業發展之銷售權按金	(a)	-	102,100
收購一間公司部分權益按金	(b)	-	10,000
公司協議預付款項		-	8,505
貿易按金	(c)	62,434	14,1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19	41,281
應收貸款	(d)	-	11,044
預付款項		-	1,902
應收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e)	4,204	8,407
		81,157	197,3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16,315)</u>
		81,157	<u>181,029</u>
		81,157	<u>183,278</u>
			千港元
(a)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2,100
匯兌差額			<u>4,60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08
減：撇銷			<u>(106,708)</u>
			<u>-</u>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一項物業發展之銷售權按金約106,708,000港元無法回收，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10,0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收購USO之28%股權完成後可予退還按金或部分代價。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購完成後退還。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就購買酒和果汁而向供應商發行本金額合共6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承兌票據支付的款項約6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
- (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計息並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 (e)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張雲	<u>4,204</u>	<u>8,407</u>	<u>8,407</u>

張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有關金額乃由承兌票據持有人的擔保作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如附註12所披露，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分類報告目的而言，出售組別已納入本集團的勘探分類(附註5)。與出售組別相關的下列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
勘探及評估資產	-	<u>20,410</u>
	<u>-</u>	<u>20,514</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已撇減至彼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20,514,000港元，其根據本集團將出售的80%股權的出售價格釐定。此乃為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8.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54	11,405
31日至90日	1,118	1,311
91日至180日	223	165
181日至360日	498	–
超過360日	176	101
	<u>7,469</u>	<u>12,982</u>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7,522	31,015
應付票據	1,077	–
股份購回安排項下之責任(附註22(a))	8,000	–
其他應計費用	45,304	66,081
累計薪金	18,766	16,533
應付利息	39,817	28,910
預收款項	233	19,720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3)	1,066	10,594
	<u>141,785</u>	<u>172,853</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平均期限為30天。

20. 承兌票據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900
發行承兌票據	(a)、(b)	44,677
償還承兌票據		(18,970)
註銷已歸還的承兌票據		<u>(1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153,607</u>
發行承兌票據	(a)、(c)	130,993
償還承兌票據		(4,670)
註銷已歸還的承兌票據		(10,000)
估算利息		<u>60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538</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所示：		
未逾期	50,743	22,398
逾期	219,795	131,209
	<u>270,538</u>	<u>153,607</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承兌票據(二零一八年：10,590,000港元)以兌換現金。此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到期日少於一年。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承兌票據的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5%至24%	<u>-</u>	<u>10,590</u>
	<u><u>-</u></u>	<u><u>10,590</u></u>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行(i)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USO 28%股權的可予退還按金。該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完成後退還並被本集團撤銷；(ii)2,119,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用於抵銷應付貿易賬項。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到期，(iii)合共9,57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用於結算諮詢費用。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及(iv)12,398,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用於結算其他借貸。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到期。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i)就貿易按金發行本金額合共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見附註30(c))。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到期。承兌票據使用實際利率法(實際利率為每年10.33%)按攤銷成本計量。餘下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於三個月內到期。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ii)發行本金額約28,74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用於抵銷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28%計息並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到期；及(iii)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USO之28%股權的部分代價(見附註13(e))。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到期。該等承兌票據使用實際利息法(實際利率為每年10.33%)按攤銷成本計量。

誠如附註27(a)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為償付上述28%股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退回註銷，而作為回報，根據本集團與USO之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償付契據，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用於全數及最終清償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u>8,110,381,596</u>	<u>7,100,381,596</u>	<u>811,039</u>	<u>710,039</u>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一於償清負債時	(a)	<u>80,000,000</u>	<u>-</u>	<u>8,000</u>	<u>-</u>
一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	(b)、(c)	<u>1,700,000,000</u>	<u>1,010,000,000</u>	<u>170,000</u>	<u>101,000</u>
年末		<u>9,890,381,596</u>	<u>8,110,381,596</u>	<u>989,039</u>	<u>811,039</u>
分類為：					
股本					
		<u>9,810,381,596</u>	<u>8,110,381,596</u>	<u>981,039</u>	<u>811,039</u>
股份回購安排項下之責任	(a)	<u>80,000,000</u>	<u>-</u>	<u>8,000</u>	<u>-</u>
		<u>9,890,381,596</u>	<u>8,110,381,596</u>	<u>989,039</u>	<u>811,039</u>

附註：

- (a) 誠如附註24(b)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部份償付郭先生之債務17,600,000港元的償付款項8,000,000港元。由於償付契據載有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8,000,000港元之股份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呈列為股份回購安排項下之責任，而非股本項下之權益。
- (b) 誠如附註13(e)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進一步收購USO的28%股權。
- (c) 誠如附註13(d)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1,0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收購安徽福老的20%股權。

23.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付Miracles for Fun USA, Inc.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附註)	<u>-</u>	<u>3,496</u>

附註：

Miracles for Fun USA, Inc.之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之董事及其49%(二零一八年：49%)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 (i)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前任董事／一名董事張雲款項(附註1)	4,204	8,4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江西雅欣果業有限公司款項*	-	5,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Mad About Gardening LLC.款項*(附註2)	<u>448</u>	<u>232</u>

附註：

1. 該款項乃由承兌票據持有人之擔保作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 Mad About Gardening LLC.之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之董事及其49%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ii)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920	1,468
應付一名董事之親屬Li Pik Ha款項*	146	9,12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款項*	<u>-</u>	<u>42</u>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計入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舒中文之承兌票據	<u>949</u>	<u>2,119</u>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32	17,5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08</u>	<u>440</u>
	<u>12,940</u>	<u>17,995</u>

(d) 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62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1,013,000港元)之借貸分別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24. 訴訟

(a) 周麗華

根據周麗華(「周女士」，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周女士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20,000,000港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分別收到周女士傳訊令狀以及高等法院發出之申索陳述書，以指控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未償還借款20,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付款為止的每月1.25%利息率的利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出了抗辯及反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周女士是否將會推動案件進一步發展。

(b) 郭京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收到郭京生先生(「郭先生」)於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本公司該董事(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該董事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付借貸金額(包括利息)。

償付契據(「償付契據」)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與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償付契據，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償付8,000,000港元作為部份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郭先生之債務約17,600,000港元。償付契據載有倘自股份發行日期起一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報價跌至至少每股股份0.10港元，則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向郭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郭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其要求頒令本公司向郭先生回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聯絡郭先生以商討回購股份及未償還借貸金額約9,600,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c) 光大中心

根據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光大中心」)(前稱永紹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作為承租人)及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龍佳及本公司收到光大中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龍佳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物業；(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3,886,000港元；(iii)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賠償；(v)利息；(vi)訟費；及(vi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交吉物業並已結算部分上述索償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付款的累計利息、租金及行政費用約為4,503,000港元，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d) Cheung Kai Fung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索償總金額約2,354,000港元，理由包括未能支付薪金及不放年假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香港勞資審裁處的頒令，要求本公司悉數支付前僱員上文所述之所有索償。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與前僱員協商以結算上述索償約2,354,000港元，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5. 或然收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有本金額為92,000,000港元之已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鷹揚集團20%股權之部分代價(見附註13(b))。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該承兌票據獲置換為本金額相同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委聘其法律顧問向鷹揚集團之賣方麒華有限公司(「麒華」)發出法律函件(「函件」)。按函件所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麒華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時，本公司依賴魏女士(麒華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的陳述(尤其是麒華向本公司展示之有關業務計劃)。

其後，發現魏女士就鷹揚集團之業務所作之陳述為虛假及誤導。根據高級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協議因欺詐性陳述而屬無效或可撤銷及承兌票據可撤回及麒華不得針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承兌票據。董事認為，撤回產生之財務影響將於承兌票據依法撤銷時確認。

2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 (a) 誠如附註17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決定出售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出售組別」)的8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組別在公開市場以人民幣15,000,000元被競價拍賣。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出售組別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及現金結餘	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u>20,514</u>
	20,163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24,651)
就20%剩餘股權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435)
已收現金代價	<u>(17,079)</u>
出售出售組別產生的收益	<u><u>(25,002)</u></u>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僑雄健康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僑雄健康食品(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僑雄健康食品(香港)的主要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酒類產品。出售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僑雄健康食品(香港)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3
存貨	18,6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70
其他借款	(57,369)
應計費用	(23,187)
	<hr/>
	1,066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2,151)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2,085)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27,087)
	<hr/> <hr/>

27.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收購USO之28%股權之第二批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本集團主要股東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USO的賣方以及擔保人訂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據此，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代價股份」，及各為一股「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1港元，作為全數及最終清償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作收購USO額外28%股權之部分代價(誠如附註13(e)所述)。

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授出批准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以繳足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本公司退還第二批承兌票據以作註銷。

有關上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公佈。

(b) 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金額，並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公佈。

(c) 建議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51%)。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中草藥育種及種植技術以及加工及銷售中草藥產品。

銷售權益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於申報日期，建議收購仍未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d) 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評估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疫情」)已蔓延至中國及其他國家，並已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尤其是北美及中國的玩具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整體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估計。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8%。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8,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4,200,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約21,600,000港元；(ii)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增加約40,100,000港元；(iii)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減少約88,800,000港元；(iv)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7,100,000港元；(v)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6,700,000港元；(vi)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約63,3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10港仙(二零一八年：2.70港仙)。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五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8%。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北美及中國地區產生的收益減少。於本年度，毛利率下降至20.8%(二零一八年：30.4%)，顯示失去一名主要客戶及市場競爭激烈而本集團的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於過往年度一直保持高質量水準。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權之少數權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

於二零一八年，管理層獲知古爾班哈達煤礦總體規劃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委員會批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根據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的估值，管理層決定通過中國公開市場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擁有古爾班哈達煤礦的勘探權)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擁有巴彥呼碩煤田的勘探權))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的80%股權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統稱出售組別)的80%股權已通過代理「福建省廣業拍賣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拍賣。由於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所得款項低於彼等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減值約88,758,000港元，及出售組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該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見附註26(a)。

保留權益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附註14)，原因為本集團對參與出售組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水果種植

(a) 眾樂集團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4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中國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眾樂集團已根據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就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初簽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期三年。

本集團年內應佔溢利業績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00,000港元)。有關眾樂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乃於附註13(a)內呈列。

(b)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USO」) 19%股權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USO已與薩摩亞薩瓦伊Sasina面積約500英畝之優質農業物業(「租賃物業」)的擁有人薩瓦伊Sasina村族長(the Alii and Faipule) (「Sasina村族長」) 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Sasina村族長授予USO可使用其租賃物業為期90加30年(合共120年)之法律權利，以使USO發展諾麗果種植業務，年度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與薩摩亞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的正式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賣方訂立有關進一步收購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 諾麗果種植相關業務28%實際股權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且本集團合共擁有47%的USO股權。

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因此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虧損業績為46,000,000港元。有關USO財務資料之詳情乃於附註13(e)內呈列。

休閒

(a) 茶葉相關業務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福建鈺國」，一間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茶相關產品) 33%股權以來，福建鈺國的營運持續產生溢利。

近年來，茶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因為傳統銷售模式正面臨在線業務平台銷售的激烈競爭。於本年度，福建鈺國開始調整其運營模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經選擇的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由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年內應佔虧損業績為2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港元)。由於福建鈺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00,000港元)。有關福建鈺國財務資料之詳情乃於附註13(c)內呈列。

(b) 酒類相關業務

酒文化是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擁有悠久的歷史。鑒於近年來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本集團對酒類行業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並有意投資酒類業務，特別是黃酒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投資於黃酒基酒。

鑒於本集團現有營運資金不足，本集團已採取策略物色潛在合作方以製造及分銷黃酒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安徽福老」)(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及安徽福老的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持有的安徽福老的2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代價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發行合共1,01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已告完成。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虧損業績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港元)。有關安徽福老財務資料之詳情乃於附註13(d)內呈列。

(c) 境外旅遊

就本集團於鷹揚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外旅遊相關業務)之20%股權而言，鷹揚集團之業務發展較預期緩慢。根據董事會知悉之資料，鷹揚集團尚未根據由本集團與鷹揚集團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股東協議所預定之業務計劃安排任何境外旅遊團。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賣方發出通知，以解除與賣方所訂立之各份協議(「解除協議」)，理由為賣方及其代表所作的欺詐性虛假陳述。因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投資減值作出全數撥備約117,8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解除協議以及向鷹揚集團的賣方發出之承兌票據約92,000,000港元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指示其向鷹揚集團的賣方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及當適當時就解除協議的最新事態發展進一步刊發公佈。

誠如附註25所述，就解除承兌票據產生之或然收益將約為92,000,000港元。

文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8,000,000港元收購景德鎮若干當代陶瓷作品(包括瓷瓶及瓷板)。年度，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撇減此批陶瓷作品約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批陶瓷作品之賬面值約10,300,000港元(扣除撇減撥備約25,000,000港元)。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19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0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1%(二零一八年：約95.5%)。於本年度，於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的收益約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0.2%(二零一八年：約0.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6。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6(a)。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約為2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分部之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約為89,300,000港元，較去年約133,700,000港元減少約36.29%。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諮詢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34,900,000港元，較去年約25,800,000港元增加約9,1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承兌票據的逾期利息增加約5,0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8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5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承兌票據合共約為27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3,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38.0%(二零一八年：90.9%)。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景

本集團一直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基礎，以最大化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9,890,381,5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已憑藉於當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獲更新，且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八年：69,000,000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批准本公司計劃期限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37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90名僱員)。本集團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每年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之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確認，且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和信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和信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基準包括下文第1至3段所述事項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之可能影響。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該等資產的期初結餘乃釐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呈列金額的因素，我們未能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報的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呈列金額是否有必要作出調整。另外，由於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可比較數字的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呈列金額產生相應重大影響，我們亦未能釐定該等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年度數字及可比較數字的可比較性的可能影響。

1. 存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約為35,303,000港元的陶瓷作品存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撇減該等陶瓷作品存貨約24,971,000港元。

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約35,303,000港元的陶瓷作品的可變現淨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概無其他令人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釐定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陶瓷作品存貨作出任何撇減。

如發現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呈列金額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付按金(「已付按金」)約102,100,000港元。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所述，貴集團撇銷已付按金約106,70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撇銷已付按金之虧損約106,708,000港元。

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可收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概無其他令人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釐定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已付按金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如發現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呈列金額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福建鈺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前任核數師無法信納有關(i) 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福建鈺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6,110,000港元；(2)減值虧損15,000,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善確認；及(3)分佔業績770,000港元及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1,997,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善確認。

對上文所述之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福建鈺國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6,360,000港元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302,325,000港元之虧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約317,014,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不會就該事宜予以進一步修改。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除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龍先生、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於同一時間因有其他重要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俊榮先生、鄭皓安先生及王小寧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公佈業績

本公司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披露」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陳劍先生及劉明卿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寧先生、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